

財團法人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

115年度中華嘉新體育獎學金申請辦法

公告日期：民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宗旨：本體育獎學金以獎勵具客觀標準之田徑、游泳運動種類為原則。

辦法：

一、本體育獎學金分為學生獎學金、教練獎、及特別獎三大項，申請者只可擇其一申請。

二、本獎項獎勵項目限於具有客觀標準之田徑、游泳兩種運動種類，每年以申請一種運動種類為限。

三、學生獎學金

1. 組別、預定名額及獎學金，如下：

組別	名額	獎學金(每名)	備註
國小組	20名	6千元	
國中組	20名	7千元	
高中職組	16名	1萬元	
大專組 (含研究生)	10名	2萬元	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一般組學生
體育專業組 (含研究生)	10名	2萬元	大專校院體育運動相關系所、或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公開組學生，應選體育專業組

※以上各組名額，田徑、游泳 各占一半為原則。

※身心障礙組：凡品學兼優之身心障礙同學參加田徑、游泳運動比賽成績優異者，得分別參加各組申請(名額另計)。

※本會得視申請情況，保留增減名額之權利。

2. 申請資格

各校在校學生，兼備下列各項條件者，均可檢附證明申請：

(1)114學年度上學期(114-1)學業及操行成績：

- 學業成績乙等以上(國中組5等第9分制，比照平均70分以上)。
- 操行成績甲等以上(申請組別無操行成績者，操行成績欄免填)。

(2)參賽成績：

- 參加各縣市級(含)以上運動會或錦標賽，田徑、游泳種類所創造之優異成績。
- 上項紀錄締造之規定期限：自民國114(2025)年6月1日至115(2026)年5月31日止。
- 申請以個人成績紀錄為限，團體接力項目不予採計。

3. 需以線上申請

學生獎學金一律採用線上申請，無須寄送紙本資料；如寄送紙本，本會不予受理、審查且不予退回。

四、教練獎

1. 凡運動教練長期努力於田徑或游泳運動之教學指導，有優異成果且能提出證明者，請檢具以下文件申請：
 - (1) 指導教學經歷：請用一頁A4規格紙張敘述，字數及格式不限。
 - (2) 秩序冊或指導相關證明(附被指導選手之成績證明)
2. 名額及獎金：教練獎名額以不逾5名為原則，每名4萬元。
3. 推薦方式：除個人申請外，得由中華體總、中華奧會、中華民國田徑協會、中華民國游泳協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中華民國運動教練學會或中華台北體育運動記者協會推薦之。
4. 限制：前3年度曾獲本會教練獎者，不得申請。

五、特別獎

1. 凡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得提出申請：
 - (1)對田徑、游泳之學術、指導方法等，有深入研究或新發現或具實用價值，經出版著作或發表論文，受到體育界重視者。
 - (2)對田徑或游泳運動的發展有持續且卓著之貢獻者。
 - (3)具中華民國籍在國外就讀高中以上在學學生，其田徑或游泳競賽之年度(民國114年6月1日至115年5月31日)最佳成績具國際賽事奪牌潛力，經本會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2. 名額及獎金：特別獎之名額1-2名，獎金從優，但不得逾10萬元，並得從缺。
3. 推薦方式：除個人申請外，亦得由中華體總、中華奧會、中華民國田徑協會、中華民國游泳協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中華民國運動教練學會、中華台北體育運動記者協會、或本基金會審查委員推薦之，經體育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議票決選出。
4. 限制：前3年度曾獲本會特別獎者，不得申請；本條1.(3)之條件申請者不在此限。

六、申請時間及方式

【學生獎學金_線上申請】

1. 線上開放申請時間：民國115年5月11日上午9時起至6月11日下午17時止。
2. 申請方式：本年起採線上申請，無須寄送紙本申請資料。
 - (1)進入線上系統 <https://application.chf.ngo/award/sports>
 - (2)依螢幕指示填寫個人資料
 - (3)上傳檢附文件：
 - 請先自下載專區(<https://reurl.cc/26WGr4>), 下載學校證明、附件一附件二
 - 成績單：114學年度第1學期(114-1)學業成績證明(影本應經學校教務處蓋章)
 - 學校證明：需蓋學校大印(或教務部門單位章)，另加校方審核人職銜章
 - 比賽證明文件：大會頒發之載明運動成績之獎狀或其他有效之證明文件(請縮印至A4規格，並選擇最優3件)
 - 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影本(也可於收到得獎通知後再提供)：載有金融機構名稱、戶名、帳號之頁面
 - 附件一：親簽之『個人保護資料使用告知暨同意書』，申請人若未滿18歲，須同時請法定代理人簽章
 - 附件二：親簽之『肖像權使用同意書』，申請人若未滿18歲，須同時請法定代理人簽章

以上應繳證件不全、申請組別填選錯誤、學業或操行成績未合資格者，不予審查。

【教練獎及特別獎__紙本郵寄】

1. 申請日期:民國115年5月11日至115年6月11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亦不接受補件。
2. 申請方式:掛號郵寄至「10449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96 號 中華嘉新體育獎學金委員會」。
3. 申請文件:請自下載專區(<https://reurl.cc/26WGr4>),下載申請表、附件一附件二,
 - (1) 完整填寫並簽章/用印之『申請表』
 - (2) 親簽之『個人保護資料使用告知暨同意書』,申請人若未滿18歲,須同時請法定代理人簽章
 - (3) 親簽之『肖像權使用同意書』,申請人若未滿18歲,須同時請法定代理人簽章此三項文件申請人應完整填寫並於其上親簽及推薦單位簽章(如係個人申請者可免)。

申請資料若有缺漏、組別勾選錯誤或不符合資格者,恕不予審查。所有申請文件均不予退還。

七、申請件審核

申請案件由本會組織體育獎學金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審查時以學業及操行二項成績是否均合格為先決條件,再比較參加運動競賽之成績,依序核定得獎人選。

八、得獎公告

得獎人姓名、在學學校名稱由本會刊登於本會官網(www.chf.ngo)及中華日報網站(www.cdns.com.tw)。得獎人屆時請按本會通知提供本人金融機構存摺影本,獎學金將直接匯入得獎人金融機構帳戶,獎狀則分別函請各校轉發。

九、資訊公開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25條第3項第2款規定,本會應主動公開『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且僅公開其補助、捐贈者及受獎助、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及補(獎)助、捐贈金額』,受獎助者如不同意公開其姓名,得『事先』以『書面』向本會表示反對。

十、聯繫方式

如有任何問題請E-mail至scholarships@chf.ngo,本基金會預計1-2個工作天回覆。

關於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 (Chia Hsin Foundation)

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由嘉新水泥公司創辦人張敏鈺先生於1963年一手推動設立,為全臺灣歷史最悠久的清寒獎學金提供機構,堅守教育為重的核心價值,積極幫助弱勢青少年就學,使其得以實現夢想和志業。1965年設置體育獎學金,目的為提高青少年對運動的興趣,因此從國民小學開始,凡體育有優良表現的學生,予以獎勵,以及早發現人才、訓練人才、造就人才,利於國民體格的訓練。